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管控承受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應考量總公司、高雄廠及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公司指派之風險治理單位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本公司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指派適當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二、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且該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一)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

(三)本公司亦得考量其規模大小，以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形式，替代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職能。

四、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二)核定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五、本公司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一)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三)確保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內控風險、資產風險、職安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分別由下列單位執掌風險管理業務：

- 一、策略風險：總經理室。
- 二、財務風險：財務部。
- 三、資產風險：管理部。
- 四、營運風險：業務部。
- 五、法遵風險：法務室。
- 六、內控風險：稽核室。
- 七、資安風險：資訊室。
- 八、職安風險：人事室。
- 九、其他新興風險：總經理室。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一、風險辨識

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企業應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七條（附則）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